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法律實務組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新北市民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0日簽發一張以A銀行新莊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予乙，票載發票日為112年6月20日。甲於同年（下同）6月19日向乙表示一時資金調度困難，乙因而同意延至7月10日後始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。然乙於7月10日向A銀行新莊分行提示付款時，該銀行表示甲已於7月3日向其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，故為退票。試問：甲撤銷該支票付款之委託，是否合法？若乙對甲主張追索，甲是否應負責？（20分）
- 二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X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共300萬元，並指定乙、丙、丁三人為受益人，各100萬元。事後，乙、丙二人共謀將甲殺害致死。試問：丁可否向X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？若可請求，其請求之金額為何？（20分）
- 三、甲與其好友乙、丙、丁三人搭乘其所有的遊艇前往臺南安平外海休閒垂釣。由於海象突然生變，甲駕駛操作失當導致船身傾斜，乙、丙、丁三人因而落海死亡。甲與乙、丙、丁三人之家屬就賠償事宜和解不成而涉訟。甲在法庭上主張海商法第21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。試問：甲之主張能否成立？（20分）
- 四、A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名股東，其中甲為董事。A公司向來遇有重要事項時，甲即以電話邀集所有股東至公司商討並作出決議。近來，甲為擴大A公司規模，擬以增資方式籌資，但考量到乙向來反對公司增資，故僅徵詢丙、丁二人之意見，並獲得其同意後，即決定增資。試問：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？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，應如何救濟？（40分）